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桂市税二稽通〔2026〕26号

广西桂林春尚幸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24MAEM04X036）

一、事由：

责成你公司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三、通知内容：

（一）请你公司在收到本《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提供以下资料：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你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资料等基础资料复印件。

2.你公司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进项税额抵扣明细清单、完税凭证复印件。

3.你公司与受票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含附件）复印件，销售货物的具体内容、货物数量及金额、合同结算时间、结算依据及收款时间等。

4.你公司购进相应货物合同、入库单据、入库数量查验凭证、运输合同、运输单据、货运签收单据、结算单据及支付款单据。

5.你公司销售货物单据、货物结算单据、收款单据、出库单据、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单据、对方签收单据、运费结算单据、支付单据以及其他能够印证业务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6.你公司工资花名册、开展经营业务的资格和能力、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相关人员开展业务的佐证资料以及其他能够印证业务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二）如你公司不能在限期内完整提供上述资料，需在限期内书面说明原因，并对说明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三）如你公司在限期内不提供上述资料又不向税务机关提供正当理由的，或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

